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1058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人代表：范潜威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潜威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 2
号楼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环评批复、一期验收专家意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 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0]13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0.40%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0.4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0、《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2、《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13、《关于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武[2020]138号）（2020年12月15日）； 14、《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105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位于武义县城东路131号，隶属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建设单位原有“武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原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武环建【2018】25号,并于2020年10月16日组织通过自行验收。

为建立武义县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整合武义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产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范围涵盖在武义县生产主要工业产品，如电动工具、防盗门、工业链条、文教用品建筑材料等，并做好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建设单位决定将产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实验室搬迁至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南侧孵化楼2号楼，对其3-4层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面积为4000m²。项目的建设将立足武义县产业布局，服务产业融合，以检测服务业为纽带促进产业发展。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文号为：武发改投【2019】35号，项目代码：2019-330723-73-01-027958-000。

2020年11月，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5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武[2020]138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员工32人；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h，年工作日按300天计。

受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将产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实验室搬迁至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南侧孵化楼2号楼，对其3-4层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为4000m²。项目主要为实验室改造、仪器安装，无土建内容。

3层平面布置图

休息室	储藏室	恒温恒湿实验室					压力表实验室	中央台	休闲用品实验室	
走廊										
电梯	厕所	小容量	光学	血压计	电学	衡器实验室	空调机房	楼梯	文教实验室	扑克牌实验室
楼梯									盐雾试验	

4层平面布置图

样品室	储藏室	材料分析室	中央台 电阻	耐热、耐燃、抗漏电、针焰	砂轮爆破、 电缆弯曲、 电圆防护罩	EMC（屏蔽室）	温升 前室	
	样品前处理室							
走廊								
电梯	厕所	更衣室	预留	预留	储藏室	楼梯	潮态 前室	前室 消音处理 耐久 耐冲击
楼梯							蒸馏水设备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 比对增 减量
1	耐久性测试仪	台	1	1	0
2	异步测功机	台	1	1	0
3	异步测功机	台	1	1	0
4	电缆拉弯实验机	台	1	1	0
5	磁滞测功机	台	1	1	0
6	磁滞测功机	台	1	1	0
7	泄露电流测试仪	台	1	1	0
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	0
9	球压仪	台	1	1	0
10	冲击锤	台	2	2	0
11	撞击试验架	台	1	1	0
12	触指探针三件套	台	1	1	0
13	测功机控制电源	台	1	1	0
14	多路温度试验仪	台	1	1	0
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1	0
16	扭力测试仪	台	1	1	0
17	灼热丝试验仪	台	1	1	0
18	漏电起痕试验仪	台	1	1	0
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1	0
20	转速表	台	1	1	0
21	冷柜	台	1	1	0
22	砖试样蒸煮箱	台	1	1	0
23	恒温电热干燥箱	台	1	1	0
24	电子计价秤	台	1	1	0
25	百分表	台	1	1	0
26	电圆锯防护罩耐久 试验装置	台	1	1	0
27	交直流耐压/绝缘测 试仪	台	1	1	0
28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	0
29	电机温升智能测试 仪	台	1	1	0
30	变频电源	台	1	1	0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1	针焰试验仪	台	1	1	0
32	EMI 测量接收机	台	1	1	0
33	功率吸收钳	台	1	1	0
34	人工电源网络	台	1	1	0
35	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	台	1	1	0
36	金相显微镜	台	1	1	0
37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 碎机	台	1	1	0
38	异步测功机	台	1	1	0
39	直流低电阻测量仪	台	1	1	0
40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1	1	0
41	液压式万能材料试 验机	台	1	1	0
42	数显链条测长仪	台	1	1	0
43	高频疲劳机	台	1	1	0
44	门体安装试验架	台	1	1	0
45	压力试验装置	台	1	1	0
46	盐雾试验箱	台	1	1	0
47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1	0
48	数字万用表	台	1	1	0
49	材料试验机	台	1	1	0
50	压力试验机	台	1	1	0
51	数显推拉力计	台	1	1	0
52	砝码	套	4	4	0
53	天平	台	3	3	0
54	耐电压测试仪校验 仪	台	1	1	0
55	高压直流负载箱	台	1	1	0
56	耐压测试仪	台	1	1	0
57	精密压力表	台	16	16	0
58	氧压两用校验器	台	1	1	0
59	真空压力发生装置	台	1	1	0
60	量块	台	1	1	0
61	平面平晶	台	1	1	0
62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 块	台	1	1	0
63	数显量仪测力仪	台	1	1	0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4	读数显微镜	台	1	1	0
65	量块	组	4	4	0
66	量块	组	1	1	0
67	光栅式指示表检定仪	台	1	1	0
68	砝码	套	3	3	0
69	感量砝码	套	4	4	0
70	增码	套	1	1	0
71	直流电位差计	台	1	1	0
72	制冷恒温箱	台	1	1	0
73	毫安直读校验仪	台	1	1	0
74	无创血压模拟器	台	1	1	0
75	精密血压表	台	1	1	0
76	硬质金属容器	台	1	1	0
77	硬质金属容器	台	1	1	0
78	多功能交流标准表	台	1	1	0
79	稳压恒流功率源	台	1	1	0
80	砝码	套	4	4	0
81	标准玻璃球	台	1	1	0
82	电子天平	台	1	1	0
83	pH 标准物质	台	1	1	0
84	酸度计检定仪	台	1	1	0
85	水浴锅	台	1	1	0
86	干涉标准滤光片	台	1	1	0
87	钦玻璃锗铈玻璃滤光片	台	1	1	0
88	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台	1	1	0
89	杂散光滤光片	台	1	1	0
90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台	1	1	0
91	恒速器	台	1	1	0
92	标准洛氏硬度计	台	1	1	0
93	百分表式标准测力仪	台	1	1	0
94	金刚石压头	台	1	1	0
95	工具显微镜	台	1	1	0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6	钳工水平仪	台	1	1	0
97	声级计	台	1	1	0
98	同轴度仪	台	1	1	0
99	标准水银温度计	台	3	3	0
100	制冷恒温槽	台	1	1	0
101	标准金属量器	套	5	5	0
102	数字温度计	台	1	1	0
103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台	1	1	0
104	电子天平	台	5	5	0
105	半自动压力表检定装置	台	1	1	0
106	电机温升测试系统	台	1	1	0
107	冲击电钻、电锤反扭矩测试系统	台	1	1	0
108	锂电池包测试系统	台	1	1	0
109	电动工具开关耐久性测试仪	台	1	1	0
110	电链锯刹车时间测试系统	台	1	1	0
111	空载耐久和负载耐久	台	1	1	0
112	直读光谱仪	台	1	1	0
113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1	0
114	拉力试验机	台	1	1	0
115	高频疲劳试验机	台	1	1	0
116	数字式链条磨损性能试验台	台	1	1	0
117	防盗门试验架	台	1	1	0
118	扑克试验设备	台	1	1	0
119	光泽度测定仪	台	1	1	0
120	电脑挺度测定仪	台	1	1	0
121	白度测定仪	台	1	1	0
122	耐折度测定仪	台	1	1	0
123	平滑度测定仪	台	1	1	0
124	圆形定量取样器	台	1	1	0
125	高精电脑厚度测定仪	台	1	1	0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6	电脑抗张试验机	台	1	1	0
127	可勃吸收性测定仪	台	1	1	0
128	尘埃度测定仪	台	1	1	0
129	盐雾试验箱	台	1	1	0
130	温湿度计检定装置	台	1	1	0
131	铰链耐久性试验机	台	1	1	0
132	锅具检测设备	台	1	1	0
133	恒温箱	台	1	1	0
134	盐雾试验机	台	1	1	0
135	手柄抗扭强度试验机	台	1	1	0
136	手柄阻燃性实验装置	台	1	1	0
137	手柄疲劳强度试验机	台	1	1	0
138	圆珠笔芯涂层抗划痕试验机	台	1	1	0
139	平面耐磨试验机	台	1	1	0
140	振动耐磨试验机	台	1	1	0
141	手柄载荷试验机	台	1	1	0
142	保温杯检测设备	台	1	1	0
143	冲击试验用支架	台	1	1	0
144	扭力测试仪	台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硝酸	500mL/瓶	60	57	/
2	盐酸	500mL/瓶	50	51	/
3	硫酸	500mL/瓶	30	33	/
4	甲酸	500mL/瓶分析纯	2	2	/
5	正丁醇	500mL/瓶分析纯	2	2	/
6	正辛醇	500mL/瓶分析纯	2	2	/
7	无水乙醚	500mL/瓶分析纯	30	31	/
8	三氯甲烷	500mL/瓶分析纯	20	19	/
9	甲苯	500mL/瓶分析纯	4	3	/
10	正己烷	500mL/瓶色谱纯	50	54	/
11	四氢呋喃	500mL/瓶色谱纯	2	2	/
12	异辛烷	500mL/瓶分析纯	10	7	/
13	石油醚	500mL/瓶分析纯	50	53	/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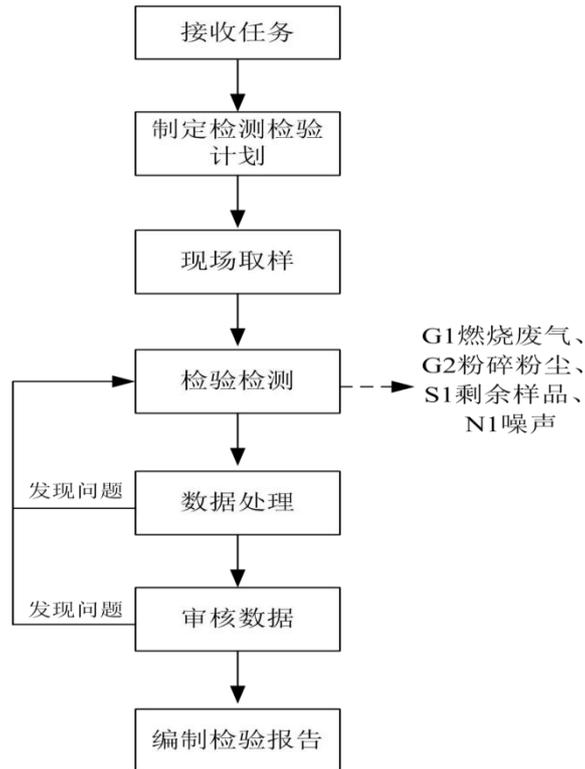
14	冰乙酸	500mL/瓶分析纯	10	9	/
15	乙醇	500mL/瓶分析纯	50	55	/
16	丙醇	500mL/瓶分析纯	2	2	/
17	异丙醇	500mL/瓶分析纯	2	2	/
18	丁酮	500mL/瓶分析纯	5	3	/
19	乙腈	500mL/瓶分析纯	100	96	/
20	甲醇	500mL/瓶分析纯	100	97	/
21	正丁醇	500mL/瓶分析纯	2	2	/
22	正辛醇	500mL/瓶分析纯	2	2	/
23	30%过氧化氢	500mL/瓶分析纯	3	2	/
24	无水乙二胺	500mL/瓶分析纯	2	2	/
25	N, N-二甲基 乙酰胺	500mL/瓶化学纯	1	1	/
26	丙酮	500mL/瓶分析纯	30	26	/
27	二氯甲烷	500mL/瓶分析纯	3	2	/
28	乙酸乙酯	500mL/瓶分析纯	2	2	/
29	氯化钠	500g/瓶	20	18	/
30	氢氧化钠	500g/瓶	10	11	/
31	硼氢化钾	500g/瓶	10	9	/
32	氢氧化钾	500g/瓶	5	5	/
33	硫氰酸钾	500g/瓶	1	1	/
34	柠檬酸铵	500g/瓶	1	1	/
35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5	6	/
36	柠檬酸钠	500g/瓶	1	1	/
37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2	2	/
38	无水碳酸钠	500g/瓶	5	5	/
39	六次甲基四胺	500g/瓶	1	1	/
40	磷酸二氢铵	500g/瓶	3	2	/
41	硼酸	500g/瓶	3	3	/
42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2	2	/
43	高锰酸钾	500g/瓶	2	2	/
45	亚铁氰化钾	500g/瓶	5	4	/
46	硝酸银	100g/瓶	2	2	/
47	重铬酸钾	500g/瓶	1	2	/
48	氧化镁	500g/瓶	1	1	/
49	铬酸钾	25g/瓶	1	1	/
50	碘化钾	500g/瓶	2	2	/
51	硫脲	500g/瓶	2	3	/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瓶	1	1	/
53	硫酸钾	500g/瓶	1	1	/
54	硫酸铜	500g/瓶	1	1	/
55	硝酸镁	500g/瓶	1	1	/
56	志贺氏菌多价诊断血清	1mL/瓶	1	1	/
57	沙门氏菌 O 抗原诊断血清 (多价 A-F)	1mL/瓶	2	2	/
58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37.3g/瓶	2	3	/
59	平板计数琼脂 (PCA)	250g/瓶	50	51	/
60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250g/瓶	20	22	/
6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VRBA)	250g/瓶	50	50	/
62	缓冲蛋白胨水 (BPW)	250g/瓶	20	20	/
63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5	5	/
64	伊红美兰琼脂	250g/瓶	5	5	/
65	亚硫酸铋琼脂 (BS)	250g/瓶	5	4	/
66	麦康凯琼脂	250g/瓶	5	4	/
67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4	/
68	志贺氏增菌肉汤	250g/瓶	2	2	/
69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250g/瓶	2	2	/
70	金氏 B 培养基	250g/瓶	2	2	/
71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	250g/瓶	5	6	/
72	三糖铁琼脂 (TSI)	250g/瓶	2	2	/
73	胰蛋白大豆肉汤	250g/瓶	2	3	/
74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250g/瓶	5	5	/
75	脑-沁浸出液肉汤 (BHI)	250g/瓶	2	2	/

76	乙酰胺培养基	250g/瓶	2	2	/
77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	250g/瓶	2	2	/
78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250g/瓶	2	2	/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检验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

① 检验检测：①某些样品需进行针焰试验，针焰试验是用规定尺寸(Φ0.9mm)的针状燃烧器，通以特定燃气(丁烷)，以45°角定时定向施燃试品，视试品是否引燃及持燃时间和燃烧长度来评定设备内部因故障条件造成的小火焰的着火危险性。在针焰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弥漫在针焰试验机中，在试验结束后通过实验室排风管引至室外排放。某些样品需经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粉碎成小块后才能进行检验检测，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重力作用下这些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密闭粉碎机内部，取样后由人工打扫清灰，少部分在开盖时无组织排放。②检验检测后的剩余样品（如门、电动工具等）原则上退还给委托方，由于实

际退还过程中委托方存在不取回现象，故有少部分剩余样品留存于样品库中，定期统一处理。③检验检测设备在运行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实验仪器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隔声窗、墙体加装隔音降噪材料等措施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粉碎粉尘

针焰试验过程产生少量燃烧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管引至室外排放；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实实验室噪声源强约在 75-85dB(A)左右，项目设备运行时加装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剩余样品及生活垃圾。

剩余样品大部分由委托方自行带回，委托方不带回的妥善存放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剩余样品	若干	若干	一般固废	/	委托方是否取回剩余样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大部分由委托方自行带回，委托方不带回的妥善存放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5.76	5.7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针焰燃烧废气	颗粒物	通过实验室排风管引至室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剩余样品	大部分由委托方自行带回，委托方不带回的妥善存放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合理布局实验仪器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墙体加装隔音降噪材料。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能够满足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138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武义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污水纳管确认函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2号楼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设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相应配套耐久性测试仪、扭力测试仪、异步测功机等设备共186台(套)。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40%。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针焰燃烧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管引至室外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合理布局实验仪器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墙体加装隔音降噪材料，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实验后的剩余样品大部分由委托方自行带回，委托方不带回的妥善存放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环评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针焰燃烧废气及粉碎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	/	≤1.0（厂界）	GB 16297-199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2类		≤6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31	≤10	合格	1	2.48	3.73	受控
总磷	1	2.09	≤5	合格	1	1.74	6.28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0	≤10	合格	1	0.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30日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月29日	西	1.3	5.4	101.4	晴
	西	1.5	8.7	101.2	晴
	西	1.9	12.6	101.0	晴
	西	1.1	14.3	100.7	晴
2021年1月30日	西	1.2	6.1	101.5	晴
	西	1.7	9.3	101.3	晴
	西	2.1	12.4	101.1	晴
	西	1.3	14.4	100.8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水 058-01-01	2021.01.29	7.13	115	0.69	23.4	2.70	14
	01水 058-01-02		7.58	157	0.49	27.3	2.48	9
	01水 058-01-03		7.44	201	0.66	17.8	2.02	11
	01水 058-01-04		7.65	207	1.05	16.1	2.22	12
均值			7.13~7.65	170	0.72	21.2	2.36	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水 058-01-05	2021.01.30	7.62	106	0.37	21.7	1.89	14
	01水 058-01-06		7.32	149	0.64	25.2	1.74	13
	01水 058-01-07		7.71	163	0.68	22.2	2.52	16
	01水 058-01-08		7.59	225	0.62	23.4	2.87	12
均值			7.32~7.71	161	0.58	23.1	2.26	1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1气 058-02-01	2021.01.29	0.117	/
	01气 058-02-02		0.155	/
	01气 058-02-03		0.137	/
	01气 058-02-04		0.173	/
下风向 1	01气 058-03-01		0.235	0.118
	01气 058-03-02		0.310	0.155
	01气 058-03-03		0.317	0.180
	01气 058-03-04		0.288	0.115
下风向 2	01气 058-04-01		0.307	0.190
	01气 058-04-02		0.232	0.077
	01气 058-04-03		0.305	0.168
	01气 058-04-04		0.343	0.170
下风向 3	01气 058-05-01		0.277	0.160
	01气 058-05-02		0.325	0.170
	01气 058-05-03		0.322	0.185
	01气 058-05-04		0.250	0.077
浓度最高值			/	0.190
结果评价			/	达标
标准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1气 058-02-05	2021.01.30	0.145	/
	01气 058-02-06		0.173	/
	01气 058-02-07		0.133	/
	01气 058-02-08		0.187	/
下风向 1	01气 058-03-05		0.235	0.090
	01气 058-03-06		0.282	0.109
	01气 058-03-07		0.305	0.172
	01气 058-03-08		0.233	0.046
下风向 2	01气 058-04-05		0.343	0.198
	01气 058-04-06		0.275	0.102
	01气 058-04-07		0.287	0.154
	01气 058-04-08		0.307	0.120

下风向 3	01 气 058-05-05		0.287	0.142
	01 气 058-05-06		0.275	0.102
	01 气 058-05-07		0.253	0.120
	01 气 058-05-08		0.300	0.113
浓度最高值			/	0.198
结果评价			/	达标
标准			/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 01.29	东厂界	01 声 058-06-01	13:55	工业	52	达标	≤60
	南厂界	01 声 058-07-01	14:08	工业	55	达标	≤60
	西厂界	01 声 058-08-01	14:30	工业	53	达标	≤60
	北厂界	01 声 058-09-01	14:40	工业	57	达标	≤60
2021. 01.30	东厂界	01 声 058-06-02	14:11	工业	52	达标	≤60
	南厂界	01 声 058-07-02	14:22	工业	54	达标	≤60
	西厂界	01 声 058-08-02	14:33	工业	55	达标	≤60
	北厂界	01 声 058-09-02	14:44	工业	57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剩余样品大部分由委托方自行带回，委托方不带回的妥善存放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30723-73-01-027958-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2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9 2021.1.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61	≤500													
	氨氮			23.1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4	≤400												
		总磷			2.26	≤8												
		动植物油类			0.58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0.198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38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 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武义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污水纳管确认函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2号楼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设武义县商品质量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相应配套耐久性测试仪、扭力测试仪、异步测功机等设备共 186 台(套)。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0%。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针焰燃烧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管引至室外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合理布局实验仪器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墙体加装隔音降噪材料，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实验后的剩余样品大部分由委托方自行带回，委托方不带回的妥善存放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2 一期专家验收意见

武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2号楼。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食品、药品实验室搬迁改造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2号楼1-2层部分以及5-6层部分。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位于武义县科技城紫光东路南侧孵化楼2号楼。

2018年01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3月20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2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04月开工,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1.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项目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过程化学试剂挥发的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检测剩余样品、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检测剩余样品、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8.0%~9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6~7.3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化学需氧量 145mg/L、悬浮物 163mg/L、石油类 1.2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6.4mg/L、总磷 1.2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

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4~7.5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化学需氧量 280mg/L、悬浮物 21mg/L、动植物油类 0.51mg/L、石油类 0.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22.8mg/L、总磷 1.6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9mg/m³、排放速率为 0.10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48~56 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检测剩余样品、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表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潘洁	业主单位
2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达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黎国栋	废水、废气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孙康 郭友 陈永明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0年10月16日



